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廊坊写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付磊、程玉民、王力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